**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3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2013, GCB)解讀研析報告**

**103.7.10**

1. **2013年GCB臺灣部分與全球之比較**

**2013年GCB問卷調查結果臺灣與全球之比較臚列如下：**

1. **題目1「您認為過去2年中，整個國家貪腐的改善情況如何?」：**

表1 過去2年整個國家貪腐的改善情況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 | 減少很多 | 減少一些 | 沒有改變 | 增加一些 | 增加很多 |
| 臺灣 | 22.8% | 47.7% | 16.8% | 9.4% | 3.3% |
| 全球 | 5% | 14% | 28% | 22% | 31% |

**研析：**

22.8%受訪者回答貪腐「減少很多」， 47.7%回答「減少一些」，16.8%回答「沒有改變」，9.4%回答「增加一些」，3.3%回答「增加很多」。故整體而言，約71％受訪者認為過去2年貪腐減少。與全球比較，全球僅19%受訪者認為過去2年貪腐減少，59%受訪者認為貪腐增加。臺灣表現優於全球平均值。

1. **題目2「您認為整個國家公部門的貪腐問題嚴重程度如何？」：**

**表2 整個國家公部門的貪腐問題嚴重程度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 | 完全沒有貪腐問題 | 貪腐問題不嚴重 | 普通 | 貪腐問題有點嚴重 | 貪腐問題非常嚴重 |
| 臺灣 | 1% | 7% | 27% | 35% | 31% |
| 全球 | 5% | 7% | 17% | 22% | 50% |

**研析：**

1%受訪者回答「完全沒有貪腐問題」，7%回答「貪腐問題不嚴重」，27%回答「普通」，35%回答「貪腐問題有點嚴重」，31%回答「貪腐問題非常嚴重」。故66%受訪者認為貪腐問題嚴重。與全球比較：全球5%受訪者回答「完全沒有貪腐問題」，7%回答「貪腐問題不嚴重」，17%回答「普通」，22%回答「貪腐問題有點嚴重」，50%回答「貪腐問題非常嚴重」。故全球72%受訪者認為貪腐問題嚴重，顯高於臺灣，臺灣表現優於全球平均值。

1. **題目3「您與公部門互動，要靠個人關係接觸才能把事辦好，這點的重要性如何？」：**

**表3 與公部門互動要靠個人關係接觸才能把事辦好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 | 一點都不重要 | 有點重要 | 普通 | 重要 | 非常重要 |
| 臺灣 | 1% | 4% | 18% | 34% | 43% |
| 全球 | 9% | 10% | 19% | 33% | 30% |

**研析：**

1%受訪者回答「一點都不重要」，4%回答「有點重要」，18%回答「普通」，34%回答「重要」，43%回答「非常重要」。故77%受訪者認為與公部門互動要靠個人關係接觸才能把事辦好。與全球比較：全球9%受訪者回答「一點都不重要」，10%回答「有點重要」，19%回答「普通」，33%回答「重要」，30%回答「非常重要」。故全球66%受訪者認為與公部門互動要靠個人關係接觸才能把事辦好，顯低於臺灣，臺灣表現不如全球平均值。

1. **題目4「政府由極少數大型機構為他們本身的利益所操控的程度如何？」：**

表4 政府由極少數大型機構為其利益所操控的程度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 | 完全沒有 | 很有限 | 普通 | 很嚴重 | 完全如此 |
| 臺灣 | 1% | 5% | 24% | 35% | 36% |
| 全球 | 7% | 13% | 27% | 35% | 18% |

**研析：**

1%受訪者回答「完全沒有」，5%回答「很有限」，24%回答普通，35%回答「很嚴重」，36%回答「完全如此」。故71%認為政府由極少數大型機構為他們本身的利益所操控的程度嚴重。與全球比較：全球7%受訪者回答「完全沒有」，13%回答「很有限」，27%回答普通，35%回答「很嚴重」，18%回答「完全如此」。故53%認為政府由極少數大型機構為他們本身的利益所操控的程度嚴重，顯低於臺灣，臺灣表現不如全球平均值。

1. **題目5「您認為政府打擊貪腐的行動成效如何？」：**

**表5 政府打擊貪腐的行動成效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 | 非常有成效 | 有成效 | 既不是無效，也不是有成效 | 無成效 | 非常無成效 |
| 臺灣 | 0.7% | 14.9% | 38.2% | 31.9% | 14.3% |
| 全球 | 6% | 17% | 24% | 33% | 20% |

**研析：**

0.7%受訪者回答「非常有成效」，14.9%回答「有成效」，38.2%回答「既不是無效，也不是有成效」，31.9%回答「無成效」，14.3%回答「非常無成效」。故46.2%認為政府打擊貪腐無成效。 與全球比較：全球6%受訪者回答「非常有成效」，17%回答「有成效」，24%回答「既不是無效，也不是有成效」，33%回答「無成效」，20%回答「非常無成效」。故58%認為政府打擊貪腐無成效，高於臺灣的46.2%，臺灣表現尚優於全球平均值。

1. **題目6「您認為下列部門受貪腐影響的程度如何？」：**

**表6 主要部門受貪腐影響的程度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門** | **地區** | 一點都不貪腐 | 不貪腐 | 普通 | 貪腐 | 非常貪腐 |
| 政黨 | 臺灣 | 1% | 4% | 21% | 36% | 38% |
| 全球 | 7% | 9% | 19% | 25% | 40% |
| 國會 | 臺灣 | 1% | 5% | 20% | 38% | 38% |
| 全球 | 9% | 12% | 22% | 24% | 32% |
| 軍隊 | 臺灣 | 2% | 10% | 33% | 33% | 23% |
| 全球 | 22% | 22% | 23% | 17% | 17% |
| 非政府組織 | 臺灣 | 4% | 24% | 41% | 21% | 10% |
| 全球 | 23% | 25% | 24% | 15% | 13% |
| 媒體 | 臺灣 | 1% | 9% | 28% | 36% | 27% |
| 全球 | 16% | 19% | 26% | 20% | 19% |
| 宗教 | 臺灣 | 5% | 23% | 39% | 23% | 11% |
| 全球 | 30% | 22% | 20% | 14% | 14% |
| 企業(私部門) | 臺灣 | 2% | 14% | 41% | 31% | 13% |
| 全球 | 11% | 17% | 28% | 24% | 21% |
| 教育 | 臺灣 | 2% | 16% | 37% | 33% | 12% |
| 全球 | 15% | 20% | 24% | 20% | 21% |
| 司法 | 臺灣 | 1% | 12% | 29% | 34% | 24% |
| 全球 | 11% | 14% | 20% | 22% | 33% |
| 醫療服務 | 臺灣 | 2% | 15% | 36% | 31% | 15% |
| 全球 | 14% | 18% | 24% | 21% | 24% |
| 警察 | 臺灣 | 1% | 11% | 32% | 34% | 22% |
| 全球 | 9% | 12% | 19% | 21% | 38% |
| 公務人員 | 臺灣 | 1% | 12% | 31% | 33% | 23% |
| 全球 | 8% | 13% | 24% | 25% | 31% |

**研析：**

臺灣受訪者認為受貪腐影響程度的部門依序為國會(75%)、政黨（74%）、媒體（62%）、司法（57%）、公務人員（56%）、警察（56%）、軍隊（56%）、醫療服務（47%）、教育（45%）、企業/私部門（44%）、宗教（33%）、非政府組織（31%）。與全球比較：全球受訪者認為受貪腐影響的程度依序政黨(64%)、警察(59%)、國會(56%)、公務人員(56%)、司法(55%)、企業/私部門(44%)、醫療服務(44%)、教育(41%)、媒體(39%)、軍隊(33%)、宗教(28%)、非政府組織(28%)。其中政黨及國會同被視為貪腐嚴重較嚴重的部門。

1. **題目7「過去一年接觸下列部門有無以任何形式行賄？」、「若與相關部門有接觸過，您是否曾行賄以得到這些服務？；**

**表7-1 主要部門有無以任何形式行賄之比較**

|  |  |  |
| --- | --- | --- |
|  | 地區 | 曾行賄 |
| 教育 | 臺灣 | 16% |
| 全球 | 17% |
| 司法 | 臺灣 | 35% |
| 全球 | 25% |
| 醫療服務 | 臺灣 | 21% |
| 全球 | 19% |
| 警察 | 臺灣 | 16% |
| 全球 | 32% |
| 註冊與許可證服務 | 臺灣 | 15% |
| 全球 | 22% |
| 公用事業 | 臺灣 | 17% |
| 全球 | 13% |
| 稅務 | 臺灣 | 15% |
| 全球 | 16% |
| 土地服務 | 臺灣 | 11% |
| 全球 | 22% |

**表7-2 與教育等8部門其中之一有接觸過是否曾行賄以得到這些服務之比較**

|  |  |  |
| --- | --- | --- |
| **地區** | 是 | 否 |
| 臺灣 | 36% | 64% |
| 全球 | 28% | 72% |

**研析：**

受訪者回答曾行賄的比率依序為司法（35%）、醫療服務 (21%) 、公用事業（17%）、警察(16%)、教育（16%）、註冊與許可證服務（15%）、稅務（15%）、土地服務（11%）。受訪者回答向前述8個部門之一接觸過曾行賄的比率為36%。與全球比較：受訪者回答曾行賄的比率依序為警察(32%)、司法(25%)、註冊與許可證服務(22%)、土地服務(22%)、醫療服務(19%)、教育(17%)、稅務(16%)、公用事業(13%)，行賄部門及比率與臺灣均有差異；全球受訪者回答向前述8個部門之一接觸過曾行賄的比率為28%，顯低於臺灣。臺灣表現不如全球平均值。

1. **題目8「您行賄最主要的理由為何？」；**

**表8 行賄最主要的理由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 | 當成禮物致謝 | 獲得價格優惠 | 促進事情加快處理 | 惟有這樣才能得到服務 |
| 臺灣 | 13% | 23% | 48% | 16% |
| 全球 | 20% | 12% | 40% | 28% |

**研析：**

13%受訪者回答「當成禮物致謝」，23%回答「獲得價格優惠」，48%回答「促進事情加快處理」，16%回答「惟有這樣才能得到服務」。 與全球比較：全球20%受訪者回答「當成禮物致謝」，12%回答「獲得價格優惠」，40%回答「促進事情加快處理」，28%回答「惟有這樣才能得到服務」。其中「促進事情加快處理」同為行賄主要理由。

]

1. **題目9「同意『一般民眾都是攸關打擊貪腐』的程度？」：**

表9 同意『一般民眾都是攸關打擊貪腐』的程度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臺灣 | 13% | 51% | 28% | 8% |
| 全球 | 24% | 43% | 21% | 13% |

**研析：**

13%受訪者回答「回答非常同意」，51%回答「同意」，28%回答「不同意」，8%回答「非常不同意」。故64%受訪者同意一般民眾都與打擊貪腐攸關。 與全球比較：全球24%受訪者回答「非常同意」，43%回答「同意」，21%回答「不同意」，13%回答「非常不同意」。故67%受訪者同意一般民眾都與打擊貪腐攸關，臺灣調查結果與全球尚屬相當。

1. **題目10「您是否願意檢舉貪污？」：**

表10 **否願意檢舉貪污之比較**

|  |  |  |
| --- | --- | --- |
| **地區** | 是 | 否 |
| 臺灣 | 85% | 15% |
| 全球 | 69% | 31% |

**研析：**

85%受訪者回答「是」（即願意），15%回答「否」（即不願意）。與全球比較：全球69%受訪者回答「是」（即願意），31%回答「否」（即不願意）。故臺灣受訪者檢舉意願高於全球平均值。

1. **題目11「您若回答願意檢舉貪污，會向哪個部門提出檢舉？」：**

表11 **願意檢舉貪污者會向哪個部門提出檢舉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 | 直接向涉入的機構 | 一般政府檢舉專線 | 獨立非營利組織 | 新聞媒體 | 其他 |
| 臺灣 | 21% | 27% | 6% | 45% | 0% |
| 全球 | 28% | 37% | 11% | 20% | 5% |

**研析：**

21%受訪者回答「直接向貪污發生機構」，27%回答「一般政府檢舉專線」，6%回答「獨立非營利組織」，45%回答「新聞媒體」，故受訪者回答向媒體舉發貪污的比率顯然較高。與全球比較：全球28%受訪者回答「直接向貪污發生機構」，37%回答「一般政府檢舉專線」，11%回答「獨立非營利組織」，20%回答「新聞媒體」，故臺灣受訪者向媒體舉發貪污比率高於全球平均值。

1. **題目12「您若回答不願意檢舉貪污情事，為何不願意？」：**

**表12 不願意檢舉貪污情事理由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 | 不知道向哪理檢舉 | 害怕產生的後果 | 檢舉沒有任何作用 | 其他 |
| 臺灣 | 7% | 47% | 44% | 3% |
| 全球 | 15% | 35% | 44% | 6% |

**研析：**

7%受訪者回答「不知道向哪理檢舉」，47%回答「害怕產生的後果」，44%回答「檢舉沒有任何作用」，3%回答「其他」原因。與全球比較：全球15%受訪者回答「不知道向哪理檢舉」，35%回答「害怕產生的後果」，44%回答「檢舉沒有任何作用」，5%回答「其他」原因。故受訪者無意願檢舉主要「害怕產生的後果」，以及認為「檢舉沒有任何作用」。

1. **題目13「對下列部門貪腐觀感之評價？」(以1到5分評價，1表示非常不嚴重；5表示非常嚴重)：**

表13 對主要部門貪腐觀感評價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 | 國會 | 政黨 | 媒體 | **警察** | 公務  人員 | 司法 | 軍隊 | 私部門 | 教育 | 醫療服務 | 宗教 | 非政府組織 |
| 臺灣 | 4.1 | 4.1 | 3.8 | **3.7** | 3.7 | 3.7 | 3.6 | 3.4 | 3.4 | 3.4 | 3.1 | 3.1 |
| 全球 | 3.6 | 3.8 | 3.1 | **3.7** | 3.6 | 3.5 | 2.8 | 3.3 | 3.1 | 3.2 | 2.6 | 2.7 |

**研析：**

**12個要部門貪腐程度調查中，多數全球受訪民眾認為「政黨」(3.8分)是貪腐情況最為嚴重的部門，其後依序為「警察」（3.7分）、「公務人員」與「國會」（3.6分）。臺灣總體而言，除警查之外，貪腐的嚴重程度評價幾乎都高於全球平均。其中，民眾普遍認為「國會」與「政黨」(皆為4.1分)的貪腐問題最為嚴重，而「非政府組織」與「宗教」(3.1分)則是民眾眼中較為廉潔的機構。**

1. **2013年GCB臺灣部分表現不如全球之說明**

前述GCB有關臺灣地區調查顯示36%受訪者曾行賄之比率，顯不符常理，謹分析如次：

* + 1. 36%受訪者曾行賄之比率即約每3人與公部門接觸就有1人曾行賄，顯高於全球調查結果（28%），亦遜於清廉印象指數（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評價顯低於我國之國家，例如：南韓（3%）、馬來西亞（3%）、菲律賓（12%）、泰國（18%）、越南（30%）。該等調查結果顯不符一般民眾與政府部門洽公之實際狀況。
    2. 2013年GCB調查顯示臺灣約71％受訪者認為過去2年貪腐減少，對照司法、公用事業、醫療服務等8個部門平均行賄比率卻增加12個百分點，顯有矛盾。(如附件4之表6)
    3. 本署去年委曾委託洪永泰教授主持之財團法人臺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辦理「101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調查，民調曾詢問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您到政府機關辦事情有沒有送錢或好處給公務人員的經驗？」回答「有且親身經歷」者的受訪者僅0.8%，回答「有，聽說」僅2.5%，回答「沒有」者96.6%。故2013年GCB有關台灣部份行賄經驗調查結果可信度，似有疑慮。

1. **今後之努力**
   1. 加強高風險司法官之評估
   2. 營造貪污「零容忍」

鼓勵訴訟當事人及民眾提出檢舉，協調所有

* 1. 督導所有法院及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全面注意並提報有風紀顧慮之司法官及司法人員。
  2. 將廉政宣導資訊寄送所有司法官及司法人員。